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106 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截至 106 年 11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除交通部 1 項解除列管，餘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內政部及經濟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

1. 本計畫左營計畫管綫段隧道開挖遭遇滲水湧砂之困難問題已解決，目前尚無困難問題需協處，請交通部持續督導鐵工局務必確實掌握計畫重要里程碑，達成 107 年 5 月前完成所有通車工項目標。
2.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地面工區復舊部分，高雄市政府將規劃為綠園道，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中，請鐵工局持續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橫向聯繫工作，俾利後續相關施工界面順利接軌。

(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 本計畫項下「C712B 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經預算調整後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開標，並辦理評選

(已於 12 月 29 日決標)，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後續簽約及開工事宜，如有困難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解決。

2. 有關交通部鐵工局反映勞工人力短缺問題，請勞動部積極督請尚未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推派代表之團體完成小組委員推派工作，並協助儘速召開小組會議，以紓緩營造業缺工問題。

(四)「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 本計畫主體工程已 7 次流標，於 12 月 27 日再次上網招標，預計 107 年 2 月 6 日開標，並請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流標原因，本會後續將邀集國發會等相關單位就本案計畫修正及主要招標內容共同研議，屆時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配合提出檢討說明。
2. 本案為海事工程，施工難度極高且具風險性，請主辦機關併同檢討設計成果是否可行或需調整，避免工程經費一再調升。

(五)「臺北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本計畫為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之一，請內政部協助新北市政府儘速依相關行政程序送審，並加速召開審查會議，訂定相關管控時程，確實追蹤辦理進度，以利後續工程如期執行。

(六)「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已 4 次流標，於 12 月 27 日再次上網公告，預計 107 年 1 月 10 日開標，除請經濟部持續追蹤招標情形，並請工程會專案瞭解本工程流標原因，如有困難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解決。

## 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591.54 億元，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6.3%，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73.9%，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11 月底，海巡署、科技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 4 個機關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73.9%，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106 年度列管 204 項重大建設計畫，經各種加速措施及預算調整後，預估整體預算達成率 92.83%，請低於預估值之海巡署及交通部等 5 個機關，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督導趕辦，並積極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問題。
4.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 (1)請交通部儘速洽臺東縣政府確實瞭解本計畫辦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填海造地土地變更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相關原因。
  - (2)請內政部於下次督導會報說明公共工程需提報「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申請「填海造地土地變更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相關條件及規定。
5.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請環保署督促澎湖縣政府要求廠商研提趕工計畫，積極躉趕工進；金門縣政府解約重新招標工程案件已於 12 月 7 日決標，請環保署督促金門縣政府要求廠商儘速進場施工。
6. 有關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576 次會議所提，請各部會加強公務預算之執行、加

速撥款及核銷作業等意見，請各部會於年底前，儘速完成相關付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7. 106 年預計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建設計畫尚有 11 項待完成，請相關部會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依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576 次會議決議，請各部會針對所屬今年完工啟用之各項重大建設進行彙整，加強向社會大眾說明完工效益。另 107 年上半年預定完工啟用案件，請工程會篩選後提供行政院安排現勘或訪視行程，俾發揮宣導效果。(明細詳附件)
8. 106 年第 3、4 季總計有 10 項證照尚待取得，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另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參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事宜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整體預算達成率僅 5.55%，請各部會針對重要或異常案件加強管控，並請工程會適時提供協助於事先排除困難。
2. 請各機關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之規定期程及格式，研擬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 107 年 1 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
3. 請工程會將報告書所列預算達成率偏低或遭遇困難計畫，臚列預定工作摘要及實際執行進度，以釐清計畫實際落後情形，協助解決機關遭遇困難問題。

## (三) 電力能源計畫

1. 106 年度本會列管電力能源相關計畫部分總計 12 項，可支用預算 569.59 億元。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已執行 454.13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101.17%，整體預算達成率 79.73%，請年度可支用預算較大或預算達成率偏低之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2. 請經濟部持續依「穩定電力供應協調會報」協助處理各計畫困難問題，如有需跨部會協助解決事項，建議提報本督導會報進行協調，俾利計畫順利推動，以紓緩全國供電壓力並提升供電品質之穩定度。
3.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1) 請交通部儘速與環保署確認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2 期造地工程」之填區是否僅需辦理環差對照表，並確認相關審查程序後擬定相關行政作業時程提供本會據以管控。
  - (2) 有關台電公司所提本計畫所屬工程缺工事宜，請經濟部加速相關行政程序，俾利勞動部辦理勞工媒合作業，並請勞動部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本計畫新 3 號機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併聯，請台電公司檢討相關工序是否有縮短空間，以提升 107 年度夏季電力供應之穩定性。

#### (四) 水利建設計畫

1. 106 年度本會列管水利建設相關計畫部分總計 22 項，可支用預算 480.23 億元。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已執行 376.94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6.72%，整體預算達成率 78.49%，請年度可支用預算較大或預算達成率偏低之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2. 請經濟部會持續檢視所屬計畫或工程如有需跨部會協助解決事項，建議提報本督導會報進行協調並持續積極推動計畫項下各項工作，加速解決未來可能之用水缺口及發揮計畫效益。
3.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本計畫所屬大泉淨水場原訂106年10月31日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後辦理工程招標工作，惟開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影響工程進度，請內政部加速相關行政程序召開審查會議，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 (五)五加二產業專案計畫

1. 106年度本會列管五加二產業專案相關計畫部分總計3項，可支用預算14.94億元。截至106年11月底，已執行9.71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85.39%，整體預算達成率64.97%，請上開年度可支用預算較大或預算達成率偏低之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2. 請各部會持續檢視所屬計畫或工程如有困難問題或需跨部會協助解決事項，建議提報本督導會報進行協調，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加速執行五加二產業專案計畫。

(六)請工程會篩選上開列管計畫，針對執行不佳之案件以工程會主任委員箋函方式請各部會首長注意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加強管控，俾利計畫後續順利推動。

### 三、專案報告

(一)「停工、終解約案件處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決議：

1. 截至106年11月底，停工、終解約整體總件數較去(105)

年同期增加 25 件，總未執行金額較去(105)年同期減少 64.78 億元。請各部會持續督促所屬停工、終解約案件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並予以必要協助，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以活絡經濟。

2. 為從源頭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終解約情形，工程會已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請各機關配合落實執行。
3. 請工程會篩選停工、終解約案件，如有需跨機關協調或本會協助事項，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解決機關困難問題，以加速工程執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加強公共建設關鍵項目查核確認

請工程會以主任委員箋函方式洽請各部會首長針對其所屬各項工程及重要設施關鍵項目作業(例如送水、送電作業)之執行，各機關應建立查核監督機制強化三級品管機能，妥善建立查核點(hold point)，並落實檢查與督導，以鞏固公共建設重要設施防護及安全管理，維持此等設施功能運作不中斷。

####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